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的行為，塑造誠懇質樸的人格特質，使其明辨是非、揚善去惡，並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獎懲區分獎勵、懲罰兩部份：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等。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
- 第 3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良好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宿舍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良好者。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者。
四、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五、謙恭有禮、服儀整齊，足堪楷模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 4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具有具體事蹟，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宿舍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三、參加或主辦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優良者。
四、為學校爭取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表現，並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
五、從事社會服務工作，卓有績效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 5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一、參加或主辦全國性、國際性、全球性之各種競賽或活動，具有特殊優異成績表現者。
二、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傑出表現，並附相關單位推薦者。
三、長期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具有具體事實，且經相關單位舉薦表揚者。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者。
五、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 6 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依本辦法第 4、5 條獎勵外，得並頒獎狀或獎牌。
- 第 7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誡之懲罰：
一、擔任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責任者。
二、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
三、代表系(含學位學程)、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
四、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尚輕者。
五、在教室或學校宿舍不保持肅靜，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 六、未經同意任意進入大樓受管制之頂樓，影響校園安全者。
- 七、隨意丟棄垃圾、煙蒂、檳榔渣，影響校園整潔，不聽勸止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九、不按規定清掃環境，影響公共環境整潔者。
- 十、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經通知後仍不改進者。
- 十二、對他人施以無禮行為或破壞所屬物品，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之懲罰：

- 一、刊登違反善良風俗之文章或散佈不實言論，破壞他人或學校名譽者。
- 二、欺瞞師長，意圖諉過者。
- 三、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四、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
- 五、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影響他人權益，危害公共安寧與秩序者。
- 六、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 七、於非吸菸區吸煙，不聽勸止者。
- 八、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團體利益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
- 十、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 十一、使用下載或提供下載未經授權的軟體、影片與音樂等著作物；非法影印教科書、教材等行為者。
- 十二、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有賭博、酗酒、施暴、霸凌、竊盜、侵佔、毀損、偽造、冒用、滋事鬥毆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四、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9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之懲罰：

- 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二、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
- 三、辦理團體事務，挪用公款或有貪污行為者。
- 四、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影響他人權益，危害校園學習環境或安寧與秩序者。
- 五、有賭博、酗酒、施暴、霸凌、竊盜、侵佔、毀損、偽造、冒用、滋事鬥毆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宿舍管理規則，影響他人權益，危害公共安寧與秩序，情節較嚴重者。
- 七、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 九、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十一、有軟體侵權或網路不當使用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侵害之行為者。
- 十三、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

- 重大者；或不配合執行懲處者。
- 十四、擅自舉辦活動，影響他人權益，危害校園學習環境或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者。
- 十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品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十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 10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定期察看之懲罰：
- 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二、攜帶凶器蓄意滋事鬥毆，嚴重違反校園安全者。
 - 三、參加不良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 四、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侵害行為時，不配合執行懲處者。
 - 五、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
 - 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 11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退學之懲罰：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罰者。
 - 二、所受處罰，累計滿三大過者。
 - 三、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
 - 四、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偽造、吸毒及販毒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教學與學習環境、校園秩序與安全或公共利益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 12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依本辦法懲處之。另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如因該事件恐造成該生操行不及格或所受處罰累計滿三大過致受退學之處分，學校應須暫緩核發畢業證書，該生如認暫緩核發畢業證書致損其權益，得依學校所訂申訴規定提出申訴、訴願或訴訟，以資救濟。
- 第 13 條 辦理學生獎懲之行政程序：
- 一、有關學生獎懲案件，日間部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進修部由學務組承辦之。
 - 二、記嘉獎、小功、頒發獎狀、獎牌及記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導師、系輔導教官及承辦單位簽會相關主管後，由學務長或進修部主任核定公布之。
 - 三、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提送「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 四、懲處決定前應告知懲處事由、方式及救濟措施，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懲處案件，除通知該系所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當事學生列席，陳述或提交書面說明，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六、退學處分之個案，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七、學生在學期間內之功過僅加減本學期之操行成績。
- 第 14 條 學生對學校之獎懲處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 15 條 為激發學生向善，學生雖經受處分定案惟嗣後有良好表現事實，且符合銷過申請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第 16 條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第 1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